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控股股東

質押股份及抵押賬戶

本公告乃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博大國際有限公司(「博大國際」)訂立一項股份抵押及抵押賬戶，以為一筆信貸融資人民幣44,350,000元及34,600,000港元(「原先融資」)向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貸款方」)提供擔保。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原先融資項下之貸款已獲償還。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6日訂立一份新融資函件，以從貸款方獲得一筆最高人民幣138,800,000元的一年期信貸融資(「新融資」)，用作為現有及潛在項目提供資金、派付末期股息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作為新融資之擔保，博大國際與貸款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博大國際同意(其中包括)(i)進一步按揭及抵押股份抵押及賬戶抵押之標的事項，(ii)以第一按揭方式按揭(其中包括)30,000,000股股份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予貸款方；及(iii)補充及修訂股份抵押及賬戶抵押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協議所補充之股份抵押，將由博大國際抵押予貸款方之股份總數為3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98%。

於本公告日期，博大國際持有1,516,586,88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5.87%。預期股份抵押(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賬戶抵押(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於悉數償還新融資後獲解除及免除。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方乃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股份抵押(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賬戶抵押(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乃為本公司利益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而提供，且概無就股份抵押(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賬戶抵押(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而抵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股份抵押(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賬戶抵押(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6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